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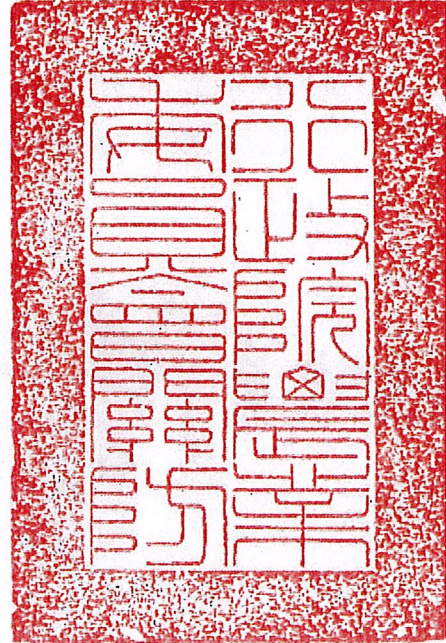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11598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4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1421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53.259877公頃，其中，坪林區鶯鶯岫段鶯鶯岫小段98地號土地內，面積計0.001421公頃，現況為房屋，經比對82年7月21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當時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，已無法恢復營林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001421公頃，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0.589620公頃，合計減少0.591041公頃，檢訂

裝

訂

線

後保安林面積計152.668836公頃，為保護山腳村莊農耕地及新店溪之治理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